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HXTDJC20251665

12351陕西省总工会服务职工热线系统运行与 维护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陕西省总工会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鸿信泰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21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0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2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4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2351 陕西省总工会服务职工热线系统运行与维护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12351 陕西省总工会服务职工热线系统运行与维护服务项目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 18 号唐沣国际广场 D 座 13 楼 1301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9 月 29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XTDJC20251665

项目名称：12351 陕西省总工会服务职工热线系统运行与维护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2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12351 陕西省总工会服务职工热线系统运行与维护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2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2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 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信息技术 服务	12351 陕西省总工会 服务职工热线系统运 行与维护服务项目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220,000.00	22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所有服务内容完成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12351 陕西省总工会服务职工热线系统运行与维护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12351 陕西省总工会服务职工热线系统运行与维护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

3.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9月17日至2025年09月23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18号唐沣国际广场D座13楼1301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元

四、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2025年09月29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18号唐沣国际广场D座14楼第六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9月29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18号唐沣国际广场D座14楼第六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需向采购代理机构登记并领取磋商文件，领取磋商文件时请携带介绍信原件及授权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未经过以上渠道向采购代理机构登记并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磋商。

2.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5)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6)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注：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省总工会

地址：西安市莲湖路 389 号

联系方式：029-8722898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鸿信泰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 18 号唐沣国际广场 D 座 13 楼 1301 室

联系方式：029-8956277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磊、方湖、韩燕子

电话：029-8956277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说明
1.1	项目名称：12351 陕西省总工会服务职工热线系统运行与维护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XTDJC20251665 预算金额：220,000.00 元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内容：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所有服务内容完成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项目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1	采购人：陕西省总工会
2.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鸿信泰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邀请供应商的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发布磋商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2) 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邀请不少于 3 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3) 随机从省级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抽取
3.1	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见磋商公告
3.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u>否</u> （是、否）
3.6	是否允许联合体磋商： <u>否</u> （是、否）
3.7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是</u> （是、否、预留份额/%）
12.1	成交响应报价为完成本项目并达到磋商文件要求所需要的全部费用，服务响应报价为提供磋商文件要求服务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提供项目实施费、人工费、材料费、管理费、供应商应缴纳的所有税费、规费、等全部费用。 (1) 报价货币：人民币； (2) 严格按照分项报价表进行分项报价。

条款号	内容说明
14.1	本项目不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15.1	磋商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之日起 <u>60</u> 日历天。
16.1	响应文件的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 1 份（PDF 格式盖章版扫描件）。
17.2	密封袋（箱）上须标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采购项目编号： （2）项目名称： （3）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和传真。 （4）在 <u>2025</u> 年 <u>09</u> 月 <u>29</u> 日 <u>14</u> 时 <u>30</u> 分（北京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17.3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样品。
18.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9 月 29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 18 号唐沣国际广场 D 座 14 楼第六会议室 响应文件须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由专人密封送达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以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
21.1	磋商小组由 <u>3</u>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 <u>2</u> 人，采购人代表 <u>1</u> 人。
28.1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要求履约保证金，金额为成交合同金额的 <u>5%</u>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要求履约保证金。

(二)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项目说明

1.1 项目说明：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供应商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磋商小组：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供应商基本资质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本项目将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规定，具体要求为：

3.2.1 供应商应当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否则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2.2 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至磋商资格性检查结束。

3.2.3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2.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将经查询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潜在供应商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2.5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若发现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提交给磋商小组，作无效文件进行处理。

3.3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未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采购。

3.4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3.5 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前附表中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3.6 如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3.6.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 3.6.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规定。
- 3.6.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3.6.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磋商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内容提交。
- 3.6.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报价总金额的比例。
- 3.6.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 3.6.7 对联合体磋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须知前附表。
- 3.7 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或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4. 磋商费用

-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无论磋商过程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说明

5. 通知

- 5.1 对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下同）的形式，送达所有与通知有关的已获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传真号码以供应商登记的为准。供应商应于收到通知后按规定时间以书面方式予以回复确认。因登记有误或传真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 6.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供应商所需提供的服务、工程或货物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采购响应程序和合同条款。磋商文件包括如下六章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

做出全面的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采购人有权拒绝没有对磋商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

7.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7.1 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7.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人回函确认。
- 7.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8. 响应文件语言

- 8.1 响应文件及与响应相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9. 计量单位

- 9.1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0.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 10.2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任何一项的虚假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11. 响应文件格式

- 11.1 对于磋商文件第六章中已经提供了格式的响应文件内容，供应商必须按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填写和编制，没有提供格式的可自行设计。

12. 响应报价

- 12.1 响应报价应包括供应商为完成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本项目采购内容和范围所需要的全部费用，以及与所报货物、服务相关的所有税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第五章列出的内容。供应商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供应商承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供应商应在响应分项报价表中详细列出所报货物和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响应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磋商文件第六章的格式填写。
- 12.3 响应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应和响应报价一览表的响应报价相一致，也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且已包括与所报服务相关的所有税费。若响应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和响应报价一览表的响应报价不一致，则供应商的报价以《响应报价一览表》的响应报价为准。

12.4 供应商的所报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作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2.5 供应商每次对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6 供应商根据本须知 12.2 条规定将响应报价分成几部分并按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填写“响应分项报价表”，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人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13. 报价货币

12.3 磋商响应函、响应报价一览表、响应分项报价表、最后报价表等所有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14. 磋商保证金

14.1 本项目须在磋商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金额的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2 保证金的货币为人民币，并采用下列任何一种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

(1) 电汇；

(2) 银行转账；

(3) 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4.3 保证金以保函形式缴纳的，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附件 1 格式和内容开具保函，并将保函原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或随磋商响应文件同时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文件。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保证金，以一方提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4.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4.1 条的规定随附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予以拒绝。

14.5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4.6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按本须知第 26 条规定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4.7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缴纳的保证金，并在项目财政主管部门备案；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名单予以通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销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外，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 26 条规定签订合同；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成交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 29 条规定缴纳服务费。

15. 磋商有效期

15.1 磋商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在磋商有效期内，所有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响应文件的有效

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响应，采购人有权拒绝。

- 15.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规定在磋商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6.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 16.1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6.2 响应文件须用中文编写，并采用 A4 纸张装订成册。装订须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采用软胶装，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封面不建议硬装。
- 16.3 响应文件的正本，一律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签字页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6.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将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 16.5 采购人不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 16.6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应使用与供应商全称相一致的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如响应过程中供应商使用专用章，须提供特别说明函，明确该专用章作为相关响应文件的盖章，其效力等同于公章（该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供应商专用章）。
- 16.7 响应文件应按照“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分成两部分，并用不可拆装的方式分别装订成册。

四、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7.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分别密封在两个密封袋（箱）中，并在密封袋（箱）上标明“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字样，封口处应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 17.2 密封袋（箱）上标识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 17.3 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的情况下需提交样品。成交单位样品不予退还，成为合同内容的一部分，做为验收依据。样品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18.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8.2 供应商须由其合法的授权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送达采购人并签字确认。供应商须承担因未送达并签字所造成的一切责任。
- 18.3 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 7 条规定，通知修改磋商文件，适当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9. 迟交的响应文件**
- 19.1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第 18 条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
-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且该通知需其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 20.1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 16 和 17 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或“撤回响应文件”字样。
- 20.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 20.3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五、评审与磋商

- 21. 磋商小组**
- 21.1 在磋商开始前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相关专业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1.2 磋商小组职责
- (1) 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 (2) 审查通过了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并做出评价；
 - (3)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4) 编写评审报告；
 - (5)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 21.3 磋商小组义务
- (1) 遵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 (2) 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1.4 确认磋商文件：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审阅，无修改进行签字确认，有修改，修改内容经采购人确认后，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2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22.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2.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22.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22.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2.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3. 磋商程序

23.1 磋商会议

(1)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工作，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 各供应商或其推荐的代表与采购监督人共同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3)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照顺序，将各供应商首次响应文件的份数等内容公布，无异议后，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和监督人签字确认。

23.2 响应文件评审

23.2.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三条和磋商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信用查询记录等进行审查，以确认供应商具备相应资格。资格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1) 供应商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和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

(2) 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购买或免费领取磋商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获取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3) 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未按要求提交其有效身份证）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4) 信用查询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

(6) 查询时间为磋商文件发售期至评审截止时间前，此时间段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

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7)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3.2.2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 磋商小组负责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性进行审查, 以确定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出现下列情况者 (但不限于), 按无效文件处理。

- (1)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 (2)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3) 无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的要求。
- (4) 供应商首次磋商报价出现选择性报价。
- (5) 首次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
- (6) 响应文件中对合同草案条款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 (7) 磋商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 出现重大负偏差。
- (8) 响应文件中技术指标达不到采购要求, 降低了产品档次或影响产品性能、功能。
- (9) 响应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 低于成本, 形成不正当竞争。
- (10) 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 开具虚假资质, 出现虚假应答或故意隐瞒行为。
- (11) 保证金未提交或未提交至指定账户、或提交保证金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3.3 磋商

23.3.1 磋商小组集中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并给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3.3.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核时, 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在约定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范围, 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3.3 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并成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3.4 如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 视为供应商主动退出磋商, 其响应将被拒绝:

- (1) 供应商未按要求确认磋商小组确定的本项目最终技术需求的;
- (2) 最后报价未实质性响应磋商小组确定的本项目最终技术需求的, 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

受的条件的。

23.4 最后报价

23.4.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少于3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4.2 最后报价应按报价的格式内容填写，并且同时提交最后响应报价表、最后报价明细表、最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等内容。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应对最后报价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24. 评审办法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第三章。

六、确定成交单位、授予合同

25. 确定成交单位

25.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5.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5.3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两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25.4 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过程及成交供应商情况书面报监督机构备案。

26. 合同

26.1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6.2 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按程序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同时报请监督机构备案，没收其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按评审结果顺序将合同授予下一成交候选人或重新采购。

26.3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持合同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合同备案结果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

27. 询问与质疑

27.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27.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7.3 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同时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27.5 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

联系人：张海悦，联系电话：029-89563670

27.6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督机构，按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2 履约保证金缴纳时间：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必须交纳至（采购人）。

28.3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成交供应商应当以保函（格式见附件 2）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28.4 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行号：

28.5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完成本项目合同所有工作量验收后予以退还。

28.6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况：未按合同约定完成，验收不合格。

29. 成交服务费

29.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服务费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约定：

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的计算方法（按标段）标准收取。

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约定，按__元收取。

29.2 成交单位的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

银行户名：陕西鸿信泰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吉祥路支行

账 号：155221039

联系人：王慧 联系电话：029-89563670

30. 采购人追加采购数量的权力

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采购人有权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1. 其他情况

- 31.1 磋商截止时间结束后，递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的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符合（财库〔2015〕124号）的情况除外。
- 31.2 连续两次进行竞争性磋商活动，因符合磋商要求供应商不足 3 家，经请示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后，可继续进行竞争性磋商活动。

附件 1：投标担保函

(适用于投标保证金保函)

保函编号：

_____ (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_ (下称被保证人) 将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贵方招标编号为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的_____ (项目名称) 的投标, 我方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 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的投标保证：

一、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币种)_____元(小写)_____元整(大写)。

二、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为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 28 日(含 28 日), 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 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受益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

四、被保证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五、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 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合同；

六、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 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七、被保证人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八、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 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 将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立即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

九、受益人的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 并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送达我方。

十、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十一、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届满, 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 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十二、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三、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 涂改无效。

保证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电话：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履约担保函格式

履约保函

编号：

致：

鉴于你方与_____（下称“供应商”） 年 月 日签定编号为 _____号的《供货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你方支付预付款前，提供同等金额的履约保函。

根据保函申请人_____申请，我行（下称“保证人”）在此向贵方（下称“受益人”）开立不可撤销的履约保函（下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为独立保函，见索即付。保证人承诺，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提交的索赔文件且符合本保函约定的，保证人将在收到索赔文件次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在担保金额内向受益人付款。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函履约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未按主合同约定的型号、数量、规格、安装、维修等条款供应货物的；

（3）. 未按主合同约定的交货期内保质保量完成货物的供货、安装调试并保证设备运行正常的；

（4）. 交付的货物存在法律纠纷、产权纠纷、质押抵押等情形的；

（5）. 其它影响你方正常使用货物的情形。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合同价款总额的 _____%：数额为¥ 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人民币。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的，存在第一条第一款所列 5 种情形之一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保证人承诺，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提交的索赔文件且符合本保函约定的，保证人将在收到索赔通知次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在担保金额内向受益人付款。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二、受益人将主合同项下债权转让第三人时需经保证人书面同意，否则保证人在本保函项下的担保责任自动解除。

三、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本保函不得转让、质押。

四、本保函一经开立盖章后立即生效，于 _____日保证人对公营业时间结束时失效（若该日为非银行营业时间，则以该日之前的最后一个银行营业日为准）。本保函失效后，受益人应立即将本保函正本原件退回保证人，但无论是否退回，本保函自失效日起均视为自动失效，保证人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和义务自动解除。

五、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在本保函履行期间，如发生争议，各当事人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应向保证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保证人：

（银行签章）

有权签字人：

开具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本项目的评标工作。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工作程序如下：

一、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审查工作。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 1、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完整性、有效性、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3、信用查询不符合要求的。

二、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的审查评审工作。

1、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 1.1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1.2 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及分项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1.3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4 磋商保证金未提交或金额、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如有）。
- 1.5 磋商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或磋商内容的技术指标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造成采购档次降低或影响采购性能、功能。

2、如有必要，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书面澄清或者说明。

3、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1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磋商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3.2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一位，第二位四舍五入。

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三、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不执行价格扣除或加分。）**

2、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如有）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金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供应商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见评审因素和指标内容。

4、如供应商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5、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6、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在全部满足以上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排序。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附表一：资格审查

1、评审因素和指标：

序号	审查项目	合格条件
1.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1.2	财务状况	供应商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注：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1.3	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承诺书）
1.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1 月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提供一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5	社保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1 月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1.6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特定资格条件	<p>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p> <p>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p> <p>（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p> <p>（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p>

		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磋商。
结论（通过或未通过）		
备注：以上资料的扫描件、复印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符合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附表二：符合性审查

2、评审因素和指标：

序号	审查项目	投标无效条件
1	签署、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投标报价	供应商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磋商文件有最高限价的，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3	报价合理性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	投标内容	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与要求不符或投标内容的技术指标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造成采购档次降低或影响服务实质性内容。
5	其它情形	存在其它不符合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条款。
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2)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完整且关键字迹清晰；
3)	备选方案	供应商不得提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在同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磋商项目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
4)	响应文件内容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无实质性遗漏；
5)	技术响应	符合“采购需求”要求，无重大偏差；
6)	服务期和服务地点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7)	付款方式	磋商文件不允许偏差时，响应文件无负偏差；
结论（通过或未通过）		

注：1、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参与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附表三：（采用综合评分法时适用）

3、综合评价评审因素和指标：

评标因素	权值%	评价要素
需求理解	9	<p>对本项目需求的重点和难点进行分析。</p> <p>①全面清晰、合理准确得（7-9]分；</p> <p>②分析较为全面、较为准确得（5-7]分；</p> <p>③分析较为全面但不准确得（3-5]分；</p> <p>④分析有较大缺陷且不准确得(1-3]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话务坐席线路方案	6	<p>提供满足日常职工热线咨询接入需求的话务坐席线路 6 个，确保线路通信质量稳定，无杂音、断线等故障，保障坐席人员与职工的顺畅沟通，满足业务办理过程中的通话需求。提供≥ 6个线路得 2 分，每少 1 个扣 0.5 分，不足 4 个不得分。须提供线路质量稳定（无杂音、断线等故障）方案。</p> <p>①方案切实可行、完整合理、无缺项，可行性强得 4 分；</p> <p>②方案有缺项，有一定的针对性和较好的可行性，较好满足采购要求得 3 分；</p> <p>③方案设计缺失较多，可行性一般得 2 分；</p> <p>未提供上述内容不得分。</p>
智能机器人线路方案	6	<p>配置支持智能交互功能的智能机器人线路 3 个，实现与热线系统智能模块的无缝对接，保障智能机器人可正常开展问答、业务引导等自动化服务，辅助减轻人工坐席工作压力。提供≥ 3个线路得 2 分，每少 1 个扣 0.5 分，不足 2 个不得分。须提供与智能模块无缝对接且功能正常（问答、引导等）方案。</p> <p>①方案切实可行、完整合理、无缺项，可行性强得 4 分；</p> <p>②方案有缺项，有一定的针对性和较好的可行性，较好满足采购要求得 3 分；</p> <p>③方案设计缺失较多，可行性一般得 2 分；</p> <p>未提供上述内容不得分。</p>
SIP 线路节点管理方案	6	<p>具备对 SIP 线路节点的全流程管理能力和云通信能力，保障 SIP 线路通信稳定。开通满足通话需求的语音线路并发 8 个，确保同时接入的多路职工热线通话可正常进行。语音并发≥ 8个得 2 分，每少 1 个扣 0.5 分，不足 5 个不得分。须提供支持全流程管理能力（监控、故障处理、扩容）方案。</p> <p>①方案切实可行、完整合理、无缺项，可行性强得 4 分；</p>

		<p>②方案有缺项，有一定的针对性和较好的可行性，较好满足采购要求得3分；</p> <p>③方案设计缺失较多，可行性一般得2分；</p> <p>未提供上述内容不得分。</p>
日常监控服务	8	<p>做好日常监控服务的各项工作，确保硬件设备及数据库稳定运行，各业务模块功能正常。</p> <p>①方案完整，可实施性强得(6-8]分；</p> <p>②方案基本满足服务要求，得(4-6]分；</p> <p>③方案不具体，存在不足，得(1-4]分；</p> <p>④未提供不得分。</p>
故障处理服务	8	<p>根据服务内容及要求，提供故障响应机制、故障定位与排查、故障记录与预防等方面。</p> <p>①方案完整，可实施性强得(6-8]分；</p> <p>②方案基本满足服务要求，得(4-6]分；</p> <p>③方案不具体，存在不足，得(1-4]分；</p> <p>④未提供不得分。</p>
系统优化服务	8	<p>根据服务内容及要求，做好服务器配置优化、数据库优化、代码与业务优化、日志与冗余数据清理。</p> <p>①方案完整，可实施性强得(6-8]分；</p> <p>②方案基本满足服务要求，得(4-6]分；</p> <p>③方案不具体，存在不足，得(1-4]分；</p> <p>④未提供不得分。</p>
安全维护服务	8	<p>根据服务内容及要求，为项目提供全方位的安全保障服务，包括补丁与病毒库更新、漏洞修复、数据备份与恢复、安全审计等。</p> <p>①方案完整，可实施性强得(6-8]分；</p> <p>②方案基本满足服务要求，得(4-6]分；</p> <p>③方案不具体，存在不足，得(1-4]分；</p> <p>④未提供不得分。</p>
项目团队人员	6	<p>1. 本项目负责人取得高级职称且在本供应商工作3年以上的，得2分。</p> <p>说明：拟派项目负责人须为投标供应商正式员工，提供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p>

		<p>相关证书复印件或网上查询截图及对应年限的由投标供应商缴纳社保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代缴社保证明材料不予认可），相关证明材料没有或无效的为 0 分。</p> <p>2. 本项目负责人取得关键证书 1 个（关键证书如：系统架构师、软件设计师、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PMP 认证、数据库系统工程师、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等）的得 1 分，没有或无效的为 0 分。</p> <p>说明：拟派项目负责人须为投标供应商正式员工，提供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相关证书复印件或网上查询截图及对应年限的由投标供应商缴纳社保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代缴社保证明材料不予认可），相关证明材料没有或无效的为 0 分。</p> <p>3. 拟投入人员按照技术服务需求，数量充足、分工合理得 3 分； 数量较为充足、分工较合理得 2 分； 数量不足或分工不合理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p>注：须提供相应人员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服务质量标准	10	<p>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中①有健全的管理体制②与运维各方高效的沟通机制和渠道③有科学合理的流程④有科学合理的制度建立思路⑤有高质量的服务标准，评审专家从完整性、可实施性、针对性赋分，每项计 0.1-2 分，满分 10 分。</p>
业绩	10	<p>供应商提供 2023 年 1 月至今的系统运维项目业绩证明文件，每提供一份业绩计 2 分，满分 10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扫描件并加盖公章。</p>
价格分	15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响应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响应报价)×15。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p>
总分		100 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采购合同文本

(采购项目编号：)

甲方(需方)：

乙方(供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项目名称)事宜，确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二、合同价格：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三、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所有服务内容完成

四、付款方式及期限：

1. 本合同总额(含税)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该价款为固定总价，包含乙方完成委托事项的全部费用，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予增调。

2. 支付方式

运营维护费用由甲方分批支付乙方。

(1) 项目合同签订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在2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即¥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2) 本项目成果交付及服务期满，乙方服务经甲方验收合格予以书面确认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在2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即¥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3) 因乙方延迟提供发票或提供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致使甲方逾期付款的，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且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如下，乙方自行承担因提供信息有误所产生的一切损失。

五、违约责任：

合同期间，双方必须信守合同，真诚合作，不得违反合同规定。否则，应负违约责任，并给对方以相应的经济赔偿(非人为因素除外)

六、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采购方所在地法院起诉解决，败诉方承担维权成本，争议期间暂停支付所有款项。

七、其他：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代理公司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项目负责人：

授权代表：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签订地点：

签约时间：2025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签订地点：

签约时间：2025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12351 陕西省总工会服务职工热线系统运行与维护服务项目

服务周期：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目标：构建完善的运维技术支持与服务保障体系，保障 12351 服务职工热线实现 7×24 小时连续、稳定、安全运行，及时响应并解决系统各类问题，持续优化系统性能，确保职工咨询、求助等业务高效办理，提升服务质量与职工满意度。

二、热线基础设施配置技术要求

话务坐席线路：提供满足日常职工热线咨询接入需求的话务坐席线路 6 个，确保线路通信质量稳定，无杂音、断线等故障，保障坐席人员与职工的顺畅沟通，满足业务办理过程中的通话需求。

智能机器人线路：配置支持智能交互功能的智能机器人线路 3 个，实现与热线系统智能模块的无缝对接，保障智能机器人可正常开展问答、业务引导等自动化服务，辅助减轻人工坐席工作压力。

SIP 线路节点管理：具备对 SIP 线路节点的全流程管理能力和云通信能力，保障 SIP 线路通信稳定。开通满足通话需求的语音线路并发 8 个，确保同时接入的多路职工热线通话可正常进行。

三、系统运维服务技术要求

（一）日常监控服务

硬件资源监控：对 12351 陕西省总工会服务职工热线管理平台相关服务器的核心性能指标进行 7×24 小时实时监控，及时发现硬件资源运行异常，通过告警机制快速通知运维人员，保障硬件设备稳定运行。

数据库监控：实时监测数据库运行状态，及时预警数据库潜在问题，定期分析数据库性能数据，为数据库稳定运行提供支撑。

业务系统监控：对平台的核心业务模块的运行情况进行监控，确保各业务模块功能正常，业务流程顺畅，无异常情况。

（二）故障处理服务

故障响应机制：建立 7×24 小时故障响应体系，设置专属沟通渠道，确保运维人员可及时接收故障报修信息，根据故障严重程度分级处理，优先解决影响平台正常运行的关键故障。

故障定位与排查：快速排查故障根源，明确故障影响范围，制定科学合理的故障处理方案。

故障记录与预防：建立完善的故障台账，详细记录故障发生时间、现象、处理过程、修复结果等信息，定期对故障数据进行复盘分析，总结故障规律与共性问题，制定预防措施，降低同类故障复发概率。

（三）系统优化服务

服务器配置优化：根据系统运行负载变化，定期调整服务器参数配置，优化资源分配策略，提升服务器资源利用效率，避免资源浪费或过载影响系统运行。

数据库优化：对数据库查询逻辑、表结构、索引配置等进行优化，清理冗余数据与无效配置，提升数据库读写效率与数据处理能力，保障数据库稳定高效运行。

代码与业务优化：定期审查系统核心业务代码，修复冗余逻辑与漏洞，优化代码执行效率。

日志与冗余数据清理：建立规范的日志管理机制，定期清理过期日志与冗余数据，释放存储资源，确保系统存储空间充足，避免因存储问题影响系统正常运行。

（四）安全维护服务

补丁与病毒库更新：及时跟进基础软件的安全补丁发布，在测试验证后完成补丁安装；定期更新杀毒软件病毒库，开展全系统病毒扫描，防范病毒与恶意程序入侵。

漏洞修复：定期开展系统安全漏洞扫描，针对发现的安全漏洞，按照风险等级及时制定修复方案并完成修复，消除安全隐患。

数据备份与恢复：制定完善的数据备份策略，定期开展数据恢复测试，确保备份数据完整有效，可在数据异常时快速恢复。

安全审计：建立安全操作审计机制，记录运维人员的系统操作行为，定期生成安全审计报告，分析安全风险点，提出改进建议，保障系统符合信息安全相关规范要求。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12351陕西省总工会服务职工热线系统运行与维 护服务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

时 间：

目 录

(格式自拟)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1.2 财务状况证明：供应商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公司）于__年__月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专业能力、数量）_____，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备注：供应商须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作出真实声明。

1.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提供一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1.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声明：近三年未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无不良行为，产生的重大违法记录为____（没有填“零”）次。如有隐瞒或违反，同意接受业主及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和处罚决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 特定资格条件

2.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见格式一）

2.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见格式二）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磋商；（见格式三）

格式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p>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p>

供应商： _____（公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陕西鸿信泰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供应商全称）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磋商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提示：此日期不应晚于磋商响应函签署日期）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

(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

格式二：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

2、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3、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4、单位负责人：

5、我单位_____（是或不是）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6、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7、本次投标我公司为非联合体磋商。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三：

供应商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属于/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单位类型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供应商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如果是，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采购单位名称） 单位的 （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

正本/副本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12351陕西省总工会服务职工热线系统运行与维 护服务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供应商：

时 间：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第二部分 磋商响应报价表

第三部分 偏离表

第四部分 响应方案说明

第五部分 承诺书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陕西鸿信泰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一、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提供采购产品及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二、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首次磋商响应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并对其后的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 三、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版1份。
- 四、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达和资料。
- 五、如果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则响应保证金将被贵方不予退还。
- 六、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结果。
- 七、我方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60个日历天。若我方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八、如我方成交：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 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行合同的担保。
- (3) 我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地点，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的货物和服务。
- (4) 我方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按要求支付成交服务费。

九、有关于本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地 址：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磋商响应报价表

首次响应报价表

项目编号及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总价	人民币（大写）：_____ 整（小写：¥_____元）
服务期	
服务地点	
备注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首次)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注: 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自行编制)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第三部分 偏离表

一、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合同条款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简述
	(服务地点)			
	(服务期)			
	(付款方式)			
	….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1、对完全响应的，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

2、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磋商文件要求，正偏离项目不作扣分处理。

3、供应商须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本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供应商已经对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4、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二、技术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条目号	技术条款要求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简述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注：1. 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
2. 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磋商文件要求，正偏离项目不作扣分处理。
3. 供应商须按照用户需求书逐条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响应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供应商已经对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4. 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即将发生或已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第四部分 响应方案说明

(格式自拟，内容需符合评审办法中要求的内容要求)

第五部分 承诺书

陕西鸿信泰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以下事项进行承诺：

- (1) 在本次磋商中我公司无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或与采购人串通的行为；
- (2) 在本次磋商中我公司无向采购人或磋商小组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成交的行为；
- (3) 在本次磋商中我公司无出借或借用资质行为、在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料（业绩、项目负责人资料等）无弄虚作假；
- (4) 我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
- (5) 我公司不采用非法手段获取证据进行质疑、投诉，在质疑、投诉过程中不提供虚假情况或进行恶意质疑、投诉。

上述承诺内容如有不实，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承诺以磋商保证金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

(最后) 磋商响应报价表

(随身携带, 单独提供, 无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项目编号及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总价	人民币 (大写): _____ 整 (小写: ¥_____元)
服务期	
服务地点	
备注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最后) 分项报价表

(随身携带, 单独提供, 无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